

11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全  
出納  
金  
金  
金

21267

文

以電

送達  
機關

各機關  
建國儲蓄支團  
別類

附件

本省國庫券及各省銀行及各省縣金庫與郵政儲蓄局匯業局訂約分售節  
付建國儲蓄券一平仰知照此

廳

長

徐光天

張祜

羅持善  
周鳴皋

擬稿

劉文波

稿

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七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檔案  
去文  
建一  
字第

21267

號

22721



# 代電

五附屬機關節約建國儲蓄支用。奉湖北省節約建國儲蓄  
團三十年元月三日省儲字第一二號以電以飭湖北省政府以電  
署以飭財政部咨咨喉轉飭省地方銀行及省縣金庫金庫  
應即與儲蓄金匯業局訂約以從節約建國儲蓄券除已飭湖  
北省銀行奉省各縣金庫金庫外特電查照等由飭知  
照并轉飭知照等因。除分電外特電知照。此湖北建設廳節約建國  
儲蓄金庫（治）建一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一日收到

日省儲字第六二號

湖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快郵代電

民國三十年元月

日省儲字第六二號

事由：

准湖北省政府代電以准財政部咨轉飭各省地方銀行及省縣合作金庫應與郵政儲蓄金匯業局訂約代售節約建國儲蓄券等由電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代電建國儲蓄分團案准湖北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省財一字第

三零二二八號等代電略以准財政部咨轉飭有地方銀行及省縣合作金庫應與郵

政儲金匯業局訂約代售節約建國儲蓄券等由除已飭湖北省銀行本省各縣合作

金庫通辦外抄咨電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電外相抄抄錄原咨電達仰希查照一體

知照為荷湖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馬儲印時抄發財政部原咨一件

照抄財政部原咨一件

案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電稱：

查本處奉令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案經派員分赴各縣督促執行必期普遍推行

並收效宏向於建國儲蓄第一節各省地方銀行及省縣合作金庫因

已多與郵政儲金匯業局訂約代售代兌其尚未訂約代理者抄請貴部通令各

並飭各行庫等估計願銷數額呈部核處憑考成至各商業銀行似亦應願銷儲蓄

券並積極推廣普通儲蓄業務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辦理此後

等由到部查閱於節約建國儲蓄應普遍推行並應派員分赴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

總會暨各地分會節經四行聯合辦事處擬定規程由部核呈

行政院分別備案在案所請通飭各省地方銀行及省縣合作金庫未經與郵政儲金匯業局

訂約代售節約建國儲蓄券者即行訂約代理並飭各行庫等估計願銷數額呈部核處

查核各節自應通行分發遵照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財政部長孔祥熙

21267